

■ 2020年12月21日 星期一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与交易方上海翀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翀雉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济南翀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持有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川大药房”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68,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为100%股权收购，且没有对赌协议。交易后收购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未来整合不利、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从而导致盈利水平差异。
● 交易方乙方为关联方人川大药房（含子公司）借款人民币5,433.64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将于2021年6月10日前归还。借款期满后，公司再支付总价款剩余的10%。
● 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0万元收购上海翀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翀雉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济南翀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比例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23.2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55.0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52.49%	
成交金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65%
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5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翀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明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王文明	普通合伙人	90万元	9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0万元	1%

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铂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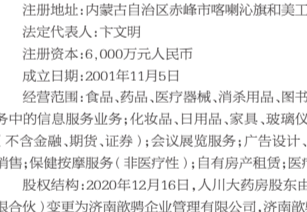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吴东梅	普通合伙人	64.2744万元	64.2744%
谢萍	有限合伙人	35.7256万元	35.7256%

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翀雉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东梅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吴东梅	普通合伙人	64.2744万元	64.2744%
谢萍	有限合伙人	35.7256万元	35.7256%

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济南翀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1号建邦创意星工场A座7层B7-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明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翀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	30%
上海铂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73.5308	30.279%
上海翀雉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376.4692	39.721%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业园区应昌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王文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图书销售（凭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品、家具、裘皮服装销售；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会展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农副产品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义卖筹款；保健按摩服务（非医疗性）；自有房产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西医诊疗。
股权结构：2020年12月16日，人川大药房由山东皓晖医药有限公司、王文明、赤峰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济南翀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翀雉持有八人川大药房100%股权。


人川大药房是赤峰市第一家连锁药房，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名列前茅。现拥有直营门店236家，加盟店52家，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地区。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冻结、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深入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8.07	23,329.24
负债总额	14,895.54	13,665.58
净资产	41,949.53	29,528.02
净利润	3,198.94	1,94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78.71	1,919.60
所有者权益	10,722.53	9,653.66

2020年1-11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资产总额24,097.86万元，负债总额12,889.80万元，营业收入40,063.38万元，净利润3,258.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207.80万元，所有者权益11,207.97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连锁药店的估值倍数，结合目标公司的经营财务指标，定价依据主要为：依据《2020年1-11月净利润》3,258.90万元/11月*12月*19.13倍进行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人川大药房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68,000万元，老百姓本次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为人民币68,

关于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12月9日发布的《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定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4日（含当日）至2021年1月1日（含当日）。
为更好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自当日及之后的所有申购、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12月24日起（含当日）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封闭期内不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www.tftzq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391/400-800-5000咨询相关情况。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2000万元。
近年来国内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 (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础日	PE
大参林	12.78654	南通市江海51%股权	2019年7月31日	20.83
益丰药房	138,368.71	新兴药房81%股权	2018年6月30日	24.66
益丰药房	14,280.00	上海上邑15%股权	2018年6月30日	20.90
益丰药房	13,290.00	江苏省匹3%股权	2018年6月30日	19.23
益丰药房	16,820.00	无锡九鼎1%股权	2017年11月30日	22.26
老百姓	11,730.00	江苏新晋51%股权	2017年8月31日	17.00
老百姓	27,170.00	通辽泽福51%股权	2017年7月31日	20.23
		中位数		20.83
		平均值		20.74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述数据信息显示，本次交易市盈率为19.13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平均值。同时，综合考虑人川大药房在内蒙古赤峰市市场占有率第一，以及对公司的战略意义，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老百姓（协议“甲方”）与上海翀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乙方”），上海铂爵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乙方二”），上海翀雉营销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协议“乙方三”）以及济南翀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议“丙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于战略需要，甲方通过受让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间接受让八人川大药房（协议“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收购前提条件
1. 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丙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丙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未设置任何保证、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限制方股权转让的情形。
2. 丙方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具备其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无负债、无对外担保、无诉讼或仲裁；
人川大药房及其子公司、所有门店应具备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许可或批准或备案），且证照合法有效，现有门店的持续经营不会因交割日前资质证照问题受到重大限制或被终止。且人川大药房及子公司、所有门店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进行医保店的经营、管理，门店的现有医保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 人川大药房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乙方协议，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除在审计、评估报告中披露之外，人川大药房及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有效对外担保、或重大第三方权益（如门店存在第三方投资）等第三方对财产所有权享有的共有权或收益分配权；
4. 人川大药房及各子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不存在未向甲方书面告知的重大、影响资产正常使用或被查封、被冻结、被他人令有、被宣告无效等情形）权属纠纷、瑕疵；
5. 不存在任何阻碍、推迟、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关于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口头或书面约定。
（三）收购价格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为68,000万元，甲方本次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68,000万元，具体收购价款如下：

乙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收购价款（万元）
乙方一	30%	20,400
乙方二	30.279%	20,588
乙方三	39.721%	27,012
合计	100%	68,000

2. 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由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13,6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3. 在交割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由乙方支付总价款的70%，计47,600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4. 总价款的10%，计6,800万元（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在交割满一年且日后乙方根据本协议6.5条向人川大药房清偿关联方借款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该笔借款为乙方关联企业在人川大药房及各子公司借款共计人民币5,433.64万元，双方约定2021年6月30日前全部归还）
六、收购前对和公司的影响
1. 人川大药房位于内蒙古人口最多的城市赤峰市，是赤峰市最大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门店经营质量优良，未来仍可通过中小并购和直营开店模式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发展空间较大。
2.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所在的内蒙古市场是公司重点发展区域。公司已拥有控股子公司内蒙中通泽强，已经在内蒙古当地组建了丰富经验的医药零售团队网络，同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此次收购，目标公司将与通辽泽强大药房强势合作，进一步扩展内蒙古市场，加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整合内蒙地区地资源。同时公司通过委派管理层，全面整合目标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3. 本次收购为自有资金收购，不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货币资金能够确保正常经营及并购资金需求。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 此次交易为100%的股权收购，且没有对赌协议。本次交易收购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目标公司的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未来整合不利、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从而导致盈利水平差异。公司将委派管理层进驻目标公司，及时掌握门店的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保障门店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交割期内乙方承诺维持丙方及目标公司业务持续、正常经营，团队保持稳定等条件。
2. 乙方为关联方人川大药房（含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5,433.64万元，能否在协议约定2021年6月30日前全部归还，尚存在不确定性。借款逾期后，公司再支付总价款剩余的10%。
3. 本次交易需取得国家和市场监管总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能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826,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
● 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控股股东医药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74,64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020年9月23日，医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3,4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07%。本公司本公告披露，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45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30.9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告知函，经医药集团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以上第一大	130,826,141	32.01%	减持股份比例：17.46%，29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19,496,299股 其他方式减持：13,646,2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0,826,141	32.01%
	熊亮兰	8,027,040	1.98%
	合计	138,853,181	33.9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被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医药集团	4,373,400	1.07%	2020/9/23	大宗交易	73.51	321,488,630	完成	126,452,741	30.94%
	400		2020/9/23	大宗交易	73.51	29,800,241.8	完成	7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实施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期间区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经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综合考虑，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21

关于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12月9日发布的《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定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4日（含当日）至2021年1月1日（含当日）。
为更好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津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业务，自当日及之后的所有申购、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12月24日起（含当日）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封闭期内不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www.tftzq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391/400-800-5000咨询相关情况。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香港圣诞节翌日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收，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2020年12月26日（星期六）为非港股交易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6日暂停港股股票交易日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安信睿远中证深圳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53）
2	安信中债10年期国债2020年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49）
3	安信中证沪港深300内地市场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33）
4	安信汇盈40-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921,C:000922）
5	安信价值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77）
6	安信创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99,C:000810）
7	安信价值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96,C:000867）
8	安信创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99,C:000892）
9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00,C:000101）
10	安信睿远沪深30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代码：006440）
11	安信睿远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920,C:000927）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保本，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访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ansen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主题LOF
基金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限制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申购、赎回、非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98；期权简称：江海JL1。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24.7万份，行权价格为5.5元/股。
3.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五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29日，实际可行权限自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均已具备上市条件。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年度第二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名称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98，期权简称：江海JL1。
二、行权期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为五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29日，实际可行权限自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行权条件
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 公司及175名激励对象满足《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达标，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 17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格。根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层面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行权数量、比例及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人数共175人，可行权数量为724.7万份，占公司总股本0.88%，占现有激励对象总数的57.5%。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立案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六、本次行权股份性质及行权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魏明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7	10.22	356,000	0.0428%
				2020/9/11	11.19	100,000	0.0122%
2	王肇华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7	10.19	155,000	0.0020%
				2020/9/11	10.21	256,000	0.0036%
3	王汉明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3	10.54	240,000	0.0294%
				2020/9/11	11.02	100,000	0.0122%
4	王军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1	11.19	100,000	0.0122%
				2020/9/11	11.07	40,000	0.0049%
5	魏东	副总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1	11.02	100,000	0.0122%
				2020/9/11	11.08	40,000	0.0049%

公告后公司将全体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且自公告之日起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全体董事、高管承诺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取得的其他股份），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说明
1. 公司说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数量及数量统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数量一致。
3. 公司在行权期间保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为质押上市公司流通股，其余75%股份均处于锁定状态，同时持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内容和详细情况已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和11月17日通过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及临2020-187）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总额为76,691.25万元，其中因涉诉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买金额29,523.04万元，并且尚未归还上市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